

研發處通知

- 一、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08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7855 號函暨 101 年 9 月 20 日校長核示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計畫之本校分層負責機制說明：

執行國科會計畫，其動支經費及核銷，依校內例行分工已常規運作良好，國科會相關作業之法規以研發處為窗口，採購作業及採購法以總務處為窗口，經費動支核銷及主計法規以主計室為窗口，為合理性認定分層負責機制。
- 三、爭議處理程序建議如下：
 - (一)經費不能核銷者，建議請人事室、主計室提出具體法令依據，由執行單位依法辦理。
 - (二)法令解釋授權由研發處統一依法規解釋後，協調人事室、主計室再行核銷。
 - (三)研發處之法規解釋，人事室、主計室仍有疑慮時，請研發處簽報校長處理或函請國科會解釋。
 - (四)採購作業請總務處依採購法協助執行單位辦理，若屬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稱之科研採購，因其與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不同，需由研發處審核其要件後，再由總務處協助採購作業。
- 四、若本校未來調整國科會計畫之採購、動支核銷等負責機制、或調整相關運作及規範，另行公告。

此致 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

研究發展處 敬啟